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亦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唐安路588号上海皇廷世际酒店三楼水晶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6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38,991,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93,089,665股(即公司总股本5,724,847,66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31,757,998股后的股数)的比例为15.00049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16,39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93,089,665股(即公司总股本5,724,847,66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31,757,998股后的股数)的比例为12.80852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4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2,599,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93,089,665股(即公司总股本5,724,847,66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31,757,998股后的股数)的比例为2.19197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807,494,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245937%;反对股数29,324,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95198%;弃权股数2,171,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58866%。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62,242,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3.742961%;反对股数29,324,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5.136017%;弃权股数2,171,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12102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806,838,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167700%;反对股数30,16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95211%;弃权股数1,989,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37089%。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61,586,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3.404155%;反对股数30,163,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5.569125%;弃权股数1,989,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267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805,66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027341%;反对股数30,869,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79360%;弃权股数2,460,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9330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60,408,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2.796327%;反对股数30,86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5.933533%;弃权股数2,460,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27014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805,00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5.948877%;反对股数31,274,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27656%;弃权股数2,713,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23467%。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59,750,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2.456541%;反对股数31,274,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6.142680%;弃权股数2,713,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40077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805,679,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029528%;反对股数30,034,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79859%;弃权股数3,277,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90613%。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60,427,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2.805801%;反对股数30,03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5.502642%;弃权股数3,277,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69155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791,34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20897%;反对股数44,675,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24929%;弃权股数2,971,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5417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46,092,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75.406542%;反对股数44,675,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3.059701%;弃权股数2,971,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53375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7:《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783,968,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441797%;反对股数50,300,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95366%;弃权股数4,722,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62838%。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38,716,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71.599582%;反对股数50,300,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5.963039%;弃权股数4,722,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43737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770,48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834200%;反对股数65,862,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850178%;弃权股数2,648,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1562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5,228,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4.637857%;反对股数65,86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3.995338%;弃权股数2,648,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36680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彭山涛律师和单震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转股期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三力转债”在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的总股本与2023年6月1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一致,即729,596,647股。

3.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且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9,596,64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7,593,335股后的712,003,3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126	金玉中
2	00*****760	吴琼瑛
3	01*****956	吴琼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5,600,165.60元=712,003,312股×0.05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5177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5,600,165.60÷729,596,647=0.04879431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八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79431元/股。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的转股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咨询联系人:何磊

咨询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电话:0575-84318666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8039,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7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72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16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6月15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方案,三力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5.72元/股【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注:根据上述公式,P1=P0-D=5.77元/股-0.05元/股=5.72元/股。】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0,330,762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35,489,0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30,330,762股后的总股本1,005,158,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8,247,600.128元=1,005,158,336股×0.048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即0.0465940元/股=48,247,600.128元÷1,035,489,098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65940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3年5月8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35,489,0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30,330,762股后的总股本1,005,158,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3-020)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4月18日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0,330,762.00股后的1,005,158,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3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0,330,762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0,330,762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028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7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00*****252	张德生
4	00*****708	陆珍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

咨询联系人:赵宇恺、邵淑青

咨询电话:0571-63755192

传真电话:0571-6375525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瑶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8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760,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00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776,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34,045,283.02元后的余额为2,741,954,716.98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3,749,762.04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7,795,045.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8,204,954.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收购捷泰科技49%股权	1,519,000,000	1,519,000,000
2	高效N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57,000,000	719,204,954.94
合计		2,776,000,000	2,738,204,954.94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审批程序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此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人对钧达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8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760,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00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776,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34,045,283.02元后的余额为2,741,954,716.98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3,749,762.04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7,795,045.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8,204,954.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将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16666663355	519,000,000.00	收购捷泰科技49%股权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337019700000022614	300,000,000.0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300290073	300,000,000.0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	402340100100053535	400,000,000.0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96020100100119737	4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34050173720800001522	322,954,716.98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179772246917	500,000,000.00	研发中试项目

注:上述账户余额为公司保荐机构直接汇入公司专户的金额,含保荐和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3,749,762.04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捷泰科技49%股权项目/高效N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翀翔、胡梦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时至2023年6月26日下午15:00时。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述第1.00、2.00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1.00、2.00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书面信函、传真送达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俊

联系电话:021-57930288

传真:021-57293234

邮编:201515

邮箱:stock@hps-sh.com

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51000,投票简称:肇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6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肇民科技(30100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有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 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请在每页签字盖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颜爱民先生、刘浩先生、刘益灯先生、石松佳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3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8,3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